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61005 版面：三十版

新聞分析

張建鈞

## 職籃選秀 自綁手腳？

「學生球員不得參加中華職籃四年選秀，同時也不能登記註冊為職籃球員。」這是日前中華職籃公司為解決學生球員問題，而特別訂定的職籃四年球季本土球員選秀法規。然而，中華職籃公司四日公佈的十名參加選秀名單中，卻仍有兩位大學年輕球員在內，不知中華職籃公司是「知法犯法」？還是「法是因人而定」？

在中華職籃公司昨日發佈的十位參加今年選秀本土球員名單中，出現今年同為十九歲的年輕好手陳暉及楊哲宜兩人。其中，陳暉目前就讀銘傳學院，楊哲宜就讀輔仁大學，兩人都是學生球員，但不知為何中華職籃公司仍接受兩人報名參加選秀。

根據中華職籃公司解釋，楊、陳兩人雖是大學生意，但未來在選秀前兩人若未能提出休學證明，則同樣失去參加選秀資格。

以中華職籃公司的解釋推論，未來很可能陳、楊兩人經休學後順利被選上加入某支球隊，並參加四年球季的比賽，但也有可能兩人被球團選中

後，因休學關係立即被徵調入伍服役，經二年軍旅生涯後，才回到職籃戰場，如此試問是否失去選秀制度的精神？而這又與開放各球團自行培養吸收年輕球員有何差別？

另外，由於陳、楊兩人未滿二十歲，若兩人在被球團選上後，立即辦理兵役緩徵一年，那麼很可能兩人在登記註冊參加完四年球季之後，再辦理復學繼續完成大學學業，未來職籃五年球季，兩人又恢復學生球員身份，若如此，試問學生球員問題能否解決？反之，若職籃五年球季時，職籃公司仍不准陳、楊兩人出賽，那麼該根據那一條法令讓球團信服？

以目前國內籃壇年輕球員泰半來自於校園的窘境之下，似乎中華職籃要完全與學生球員劃清關係，勢必先經過幾年間的陣痛期，而這期間無論公司或球團都必須有一共識，就是完全完全要與學生球員斷絕所有關係，否則就只有放棄選秀制度一途，或是重新檢討接納學生球員的辦法。